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政复不受字[2021]1-97号

申请人：李学明，男，住址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荆洪阳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、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自称于2021年8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《查处申请书》，其于2021年8月16日即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